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88號

原告 李易凰

被告 侯柱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投資為由於民國112年10月2日、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30萬元，共計為50萬元，約定清償期分別為113年4月1日、5日，被告並書立借據2紙交予原告收執。詎被告屆期未依約還款，屢經催告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為證（本院卷第21、2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2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8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利息或其他報償，應  
09 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  
10 支付之。民法第4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給付無確定期限  
1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2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3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4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8 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是原告請求  
19 被告返還借款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0 4年2月10日（本院卷第73-75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24 元，及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29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辜莉雯